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鈺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572)

電子信箱：

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201060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VCUD3NILH）

主旨：「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108年12月3日府秘法字第108020106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修正後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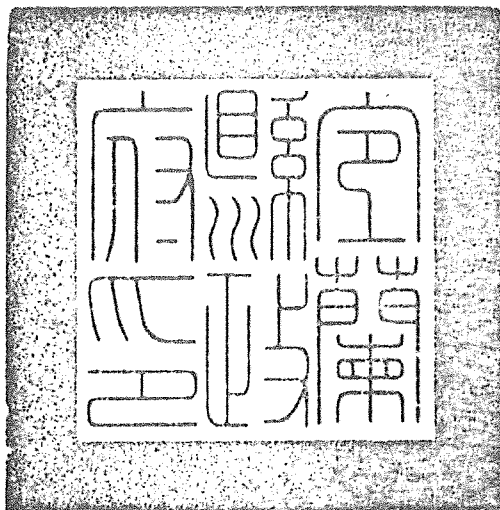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201060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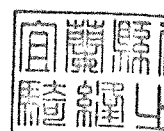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。

附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全部條文。

## 縣長 林 姿 妙



#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1  
6068B號令發布全文共22條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10  
6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條～第4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  
第19條條文

(原名稱：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  
辦法；新名稱：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  
會組織及評議辦法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）。

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，經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，仍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府提出申訴。

申訴人同時或先後就同一事由，重複提出申訴者，視為同一申訴案件。

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，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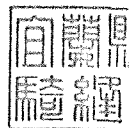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。
- 二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。
- 五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六、法律、教育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申評會委員之組成，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委員。

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



者；其缺額，由本府依前條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三、被申訴人：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四、幼兒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

五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。

七、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。

八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九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前項第二款之代理人，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。

第八條 申訴書有不符前條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。

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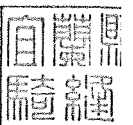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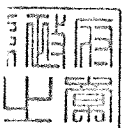
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

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。

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期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幼兒園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

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其他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得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。

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六十日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六十日。

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，前項期限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，調查結束後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，提申評會審議。

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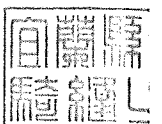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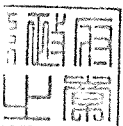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。

二、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。

三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
四、非屬幼兒權益事項。

五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

六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第十八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

二、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三、評議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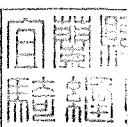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，應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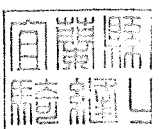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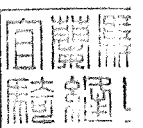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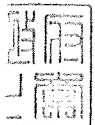
##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發布「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，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規名稱為「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。
- 二、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，應召開申訴評議會；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、教育、兒童福利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三、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幼兒園」、「社區互助式」、「部落互助式」、「職場互助式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教保服務機構」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九條)
- 四、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幼兒園」、「社區互助式」、「部落互助式」、「職場互助式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教保服務機構」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，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五、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幼兒園」、「社區互助式」、「部落互助式」、「職場互助式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教保服務機構」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，並修正第二項第一款部分文字。又於第二項第二款申訴評議會成員增列兒童福利團體代表，以符幼兒最佳利益。另依據幼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



定，增訂第五項規定，明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委員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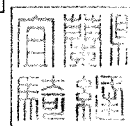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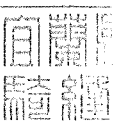
# 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##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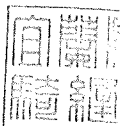
| 修正名稱   | 現行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            | 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幼兒園」、「社區互助式」、「部落互助式」、「職場互助式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教保服務機構」，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。  |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|
|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     | 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，應召開申訴評議會；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、教育、兒童福利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法源依據。 |
|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<u>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</u> 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)。 |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宜蘭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公、私立幼兒園。 | 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幼兒園」、「社區互助式」、「部落互助式」、「職場互助式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教保服務機構」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。  |
|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時，其法             | 一、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  |

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<p>，其<u>父母</u>或監護人，<u>經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</u>，<u>仍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</u>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<u>本府</u>提出申訴。</p> <p>申訴人同時或先後就<u>同一事由</u>，重複提出申訴者，視為同一申訴案件。</p>  | <p>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得向<u>幼兒園</u>提出異議，不服<u>幼兒園之處理時</u>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<u>宜蘭縣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府</u>）提出申訴。</p> <p><u>前項申訴權人就同一案件申訴時以一案為限</u>；如申訴權人同時或先後重複提出申訴者，視為同一案申訴案。</p>  | <p>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<u>幼兒園</u>」、「<u>社區互助式</u>」、「<u>部落互助式</u>」、「<u>職場互助式</u>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」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。</p> <p>二、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  |
| <p>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<u>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</u>，應設<u>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申評會</u>）。</p> <p>申評會置委員<u>十三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<u>本府教育處</u>代表。</li> <li>二、<u>教保與兒童福利</u>團體代表。</li> <li>三、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行政人員代表。</li> <li>四、<u>教保服務人員</u>團體代表。</li> <li>五、<u>家長</u>團體代表。</li> <li>六、<u>法律、教育、心理或輔導學者</u>專家。</li> </ol> <p>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</p> <p>申評會委員之組成，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<u>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委員。</u></p> | <p>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<u>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</u>，應設<u>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申評會</u>）。</p> <p>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<u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</u>代表。</li> <li>二、<u>教保</u>團體代表。</li> <li>三、<u>幼兒園行政人員</u>代表。</li> <li>四、<u>教保服務人員</u>團體代表。</li> <li>五、<u>家長</u>團體代表。</li> <li>六、<u>法律、教育、心理或輔導學者</u>專家。</li> </ol> <p>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</p> <p>申評會委員之組成，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<u>幼照法</u>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<u>幼兒園</u>」、「<u>社區互助式</u>」、「<u>部落互助式</u>」、「<u>職場互助式</u>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」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。</li> <li>二、修正第二項第一款部分文字。</li> <li>三、於第二項第二款申訴評議會成員增列<u>兒童福利團體</u>代表，以符幼兒最佳利益。</li> <li>四、依據<u>幼照法</u>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之委員，爰增訂第五項規定。</li> </ol> |
| <p>第七條 申訴應<u>具申訴書</u>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</p>  | <p>第七條 申訴應提出<u>申訴書</u>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</p>   | <p>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<u>幼照法</u>第三條第三</p>   |

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<p>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</li> <li>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</li> <li>三、被申訴人：為教保服務措施之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。</li> <li>四、幼兒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</li> <li>五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</li> <li>六、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。</li> <li>七、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。</li> <li>八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</li> <li>九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<br/>前項第二款之代理人，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。</li> </ol> | <p>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</li> <li>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</li> <li>三、被申訴人：為教保服務措施之<u>幼兒園</u>。</li> <li>四、幼兒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</li> <li>五、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。</li> <li>六、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。</li> <li>七、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。</li> <li>八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</li> <li>九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<br/>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。</li> </ol> | <p>款規定，以「幼兒園」、「社區互助式」、「部落互助式」、「職場互助式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教保服務機構」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提出說明。</p> <p>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</p> <p>原措施之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。</p> <p>原措施之<u>教保服務機構</u>屆期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</p>  | <p>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<u>幼兒園</u>提出說明。</p> <p><u>幼兒園</u>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，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</p> <p>原措施之<u>幼兒園</u>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。</p> <p>原措施之<u>幼兒園</u>屆期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</p>   | <p>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幼兒園」、「社區互助式」、「部落互助式」、「職場互助式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教保服務機構」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|



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

二、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三、評議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：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，應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。

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。

二、被申訴人：原教保服務措施之幼兒園。

三、評議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：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五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。

因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，以「幼兒園」、「社區互助式」、「部落互助式」、「職場互助式」等方式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，統稱「教保服務機構」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。

